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		
地理坐标	(经度: <u>115度47分18.970秒</u> , 纬度: <u>23度53分29.044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生物质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淘汰类设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有限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以废木材为原料，生物质燃料以绿色煤炭著称，是一种清洁能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能源主要为电、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相符

		排放量。	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场地雨污分流，经雨水沟渠排水系统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一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不在五华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不配设电锅炉，不使用煤，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不涉及饮	

		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	用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良好，能够满足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3、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州府〔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属于方案中的“五华县一般管控单元（单位编码：ZH44142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以横陂镇、河东镇为重点，建设水稻高产示范区。结合各镇特色发展电子电器、汽车零配件、先进装备制造、五金机电、医药制造、食品饮料、家具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本项目用地红线位于五华县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及	相符

		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7.【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8.【固废/禁止类】五坐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禁止接收有毒、有害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物质进炉焚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2-2.【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耕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本项目红线不占用耕地，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进一步强化老旧城区的雨污分流工程，提升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推进华阳、转水等镇村级污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提升农村污水收集率。 3-2.【大气/综合类】安流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重金属离子、二噁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大气/综合类】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	本项目从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高风险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市府〔2021〕14号）的管控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其他各类保护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梅州市 2020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年统计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中的年平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琴江断面各项目指标均能达

	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周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影响不大。根据项目预测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各主要环境功能，符合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应，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在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

	符合梅州市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现拟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投资50万元建设“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拟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利用废木材为原材料，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标准和规范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 3、建设性质、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4、占地情况及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用地面积：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地理坐标：经度：115 度 47 分 18.970 秒，纬度：23 度 53 分 29.044 秒）。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北面、南面均为空地，东面、西面均为其他厂房。项
------	---

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现状图见附图 3。

5、建设内容与项目规模

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投资50万元建设“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拟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厂房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利用废木材为原材料，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2000m ² ，设破碎、粉碎、制粒、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	公用工程	给水
		供电
		排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置

6、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20000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来源
1	废木材	20000吨	外购

8、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1
2	粉碎机	台	1
3	成型颗粒机	台	4
4	铲车	台	1
5	叉车	台	2
6	脉冲除尘系统	套	1

9、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约 5 万 kW·h。

10、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中的居民用水定额 140L 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7m³/d，合计 21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63m³/d、189m³/a。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cr、悬浮物、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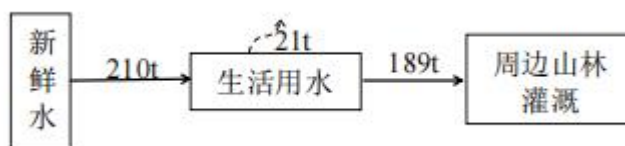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11、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建成后拟定员5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两班，每班 10 小时制。

1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具体项目见下表2-5。

表2-5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	----	------	----------

	1	废气处理	配套粉尘收集及脉冲除尘设备	4
	2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0.6
	3	噪声	减震、消声、降噪	1.2
	4	固废处理	废物的收集、储存	0.2
	合计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存在土建筑、装修施工，因此无施工工程分析。但在设备安装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有：安装机械设备的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安装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二、 营运期

1、营运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1.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2-2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大块原料通过叉车或铲车放置到破碎机上进行破碎处理，小块 的原料与破碎后的材料一起，再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粒径为5mm 以下），粉碎后的木粉再经管道输送至木屑颗粒机设备制粒室，通过压轮的高速旋转，木屑原料开始升温变软（高速旋转的压轮压力可以达到300T，木屑温度可以达到 100℃~130℃）变软升温的木屑原料经过强大的压力，就通过模板的孔洞挤出成型，在此过程中，木屑的密实度提高，水分含量减少，压缩比例为 5.5:1，随后自然冷却晾干，运送至成品仓，即可进行包装出货。在此生产过程中，破碎和粉碎段由于设备无法密闭，有粉尘废气产生；制粒段由于在密闭设备进行，且生物质颗粒经过压力的挤压成型后输出，此阶段基本无粉尘废气溢出。

注：项目原料含水率为 8%~15%，满足制粒成型的要求，故生产过程中无需烘干或加水。

1.2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生产情况，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

				油
	废气	粉尘	破碎、粉碎等工序	粉尘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粉尘	除尘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II 类	琴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发布的《2021年1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可知，2021年1月梅州市五华县环境空气质量：SO₂含量10μg/m³，NO₂含量26μg/m³，PM₁₀含量61μg/m³，CO含量1.1mg/m³，O₃含量114μg/m³，PM_{2.5}含量3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21年1月五华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7，在全市8个县、区中排第6名，详见下表：

表3-2 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2021年1月）
单位：μg/m³（CO除外）

区域（子站）	梅州市	平远县	大埔县	蕉岭县	兴宁市	梅县区	五华县	梅江区	丰顺县	全市
SO ₂	8	8	5	11	8	6	10	8	15	9
NO ₂	39	20	16	29	27	38	26	40	33	29
PM ₁₀	56	38	49	54	63	51	61	58	68	55
CO-95per(mg/m ³)	0.9	0.5	1.3	1.1	1.4	1.0	1.1	0.8	1.0	1.0
O ₃ -8H-90per	104	112	95	98	101	106	114	103	127	107
PM _{2.5}	33	23	29	27	32	32	38	34	35	31
优良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综合指数	3.72	2.65	2.92	3.33	3.60	3.60	3.77	3.77	4.08	3.47

区域排名	4 (省 内)	1 (全 市)	2 (全 市)	3 (全 市)	4 (全 市)	5 (全 市)	6 (全 市)	7 (全 市)	8 (全 市)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补充监测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需要进行补充监测。因此本项目引用项目直线距离 0.4km 范围内的五华县美思居建筑材料厂（经纬度 E115°47'9"，N23°53'33"）委托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1.1.4	TSP	83	300
2021.1.5	TSP	102	
2021.1.6	TSP	94	
2021.1.7	TSP	119	
2021.1.8	TSP	87	
2021.1.9	TSP	108	
2021.1.10	TSP	121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本项目监测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琴江，为Ⅱ类环境功能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报告引用五华县美思居建筑材料厂（经纬度 E115°47'9"，N23°53'33"）委托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琴江河水质监测的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 mg/L （pH除外）

位置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琴江河（E115°45' 59.92"，N23° 53'）	2021.1.4	7.13	6.2	8	10	1.8	0.368	ND
	2021.1.5	7.20	6.7	11	12	2.2	0.424	ND
	2021.1.6	7.15	6.4	7	8	1.6	0.330	ND

52.86")								
II类标准	6-9	≥6	/	≤15	≤3	≤0.5	≤0.0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特殊水质因子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1；

T—水温，℃。

pH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值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sd—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下限值；

pHsu—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环境监测水质标准指数表

采样点位	计算项目	计算结果
琴江河（E115° 45′ 59.92″，N23° 53′ 52.86″）	pH 值	0.08
	溶解氧	0.93
	悬浮物	0.001
	化学需氧量	0.6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22
	氨氮	0.748
	石油类	0.001

根据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8日-9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6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达标情况
	6月8日		6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界外 N1	58	46	57	45	达标
项目南面界外 N2	56	45	58	46	达标
项目西面界外 N3	56	46	57	46	达标
项目北面界外 N4	57	46	56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增塘村扣车场路口直入处，项目附近植被区系种类复杂多样，乔木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经济林，附近丘陵盆地主要分布的植被是灌木林，由中平、黄牛木、桃金娘、野牡丹等种群组成。所在地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干湿季明显，区内山体植被较好，森林茂密，受人为破坏小，富水性强，基本没有水土流失情况出现。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亦未发现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域内。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即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保证琴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使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6、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 项目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距离</th><th>方位</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td>琴江</td><td>2700m</td><td>西面</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td></tr> <tr> <td>大气环境 声环境</td><td>周边</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琴江	2700m	西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周边	——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琴江	2700m	西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周边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td>悬浮物（SS）</td><td>氨氮</td><td>总磷</td></tr><tr><td>标准值</td><td>5.5~8.5</td><td>100</td><td>20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1.0mg/m³。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排气筒高度</td><td>二级</td><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tr><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15m</td><td>2.9kg/h</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污染物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悬浮物（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5.5~8.5	100	200	100	—	—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1、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
	污染物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悬浮物（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5.5~8.5	100	200	100	—	—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2、总量控制建议值 （1）废水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进行土建部分的施工，仅进行厂房清理，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经过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少，成分简单，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制粒工序所用颗粒机为全密闭式，无粉尘产生。破碎、粉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破碎、粉碎工序产尘点采用铁板密闭后各配置一套管道、脉冲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将布袋除尘装置外设置收尘室密封，不设排口。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669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生物质颗粒20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38t/a。项目破碎、粉碎产尘点采用铁板密闭后由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98%，脉冲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92%，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1.32t/a，即0.55kg/h。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12.06t/a，回用于生产。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碎粉尘。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采用铁板密闭后各配置一套管道、脉冲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将布袋除尘装置外设置收尘室密封，收集效率为 98%，经过除尘后的粉尘通过输送机回送到进料后，实现回收利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table><tr><td>排放形式</td><td>监测点位</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执行排放标准</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 部分：生活》中的居民用水定额140L 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7m³/d，合计 21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63m³/d、189m³/a。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使用，不外排。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表5-18），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30mg/L，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变化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项目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9m³/a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t/a）	0.047	0.028	0.028	0.006
	处理效率（%）		20	33	33	30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1
		排放量（t/a）	0.037	0.019	0.019	0.00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9t/a（0.63m³/d），产生量很小，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使用。林地灌溉用水量按每天 2.0L/m²，则需林地面积 315 平方米，厂区周边均为林地（林地面积大于1000 平方米），林地面积所需的灌溉水量远大于生活污水量，可完全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灌溉使用，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粉碎机、成型颗粒机等机械设备产

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5 dB(A)。

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①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还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能够置于室内的尽量置于室内。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内适当的关闭车间门窗，同时避免在中午12:00-14:00以及夜间（22:00-次日6:00）生产。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区周边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核算，项目脉冲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总量约为 12.06t/a，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粒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本项目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②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建设单位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A、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B、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C、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D、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E、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环境管理要求

- A、根据“三同时”原则，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B、配备相应环保人员；
- C、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D、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八、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

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备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废木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轻型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有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的比值（Q）和作数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

本项目没有设计危险物质，根据导则附录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2) 风险调查

1、对企业的产品、生产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名称、日用量、储存量及储存场所或设施进行风险分析；

2、对生产点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说明及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风险分析；

3、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种类，产生量以及治理工艺进行风险分析；

4、对企业能源使用进行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进行情景假设，了解企业在发生事件时，在不同情景下的污染途径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3) 环境风险分析

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造成大量未经处理达标的粉尘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主要回去站内人员、周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植被造成影响。粉尘可被人员吸入，影响人员身体健康。分成飘落在纸杯上，会影响制备的正常生长。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当发生泄漏时，站内公园及时带上口罩，并告知周边人员佩戴口罩，可大大减轻对人员的危害。清洗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当发生泄漏并流入周边土壤后，悬浮物大部分被土壤过滤滞留在表层土壤，只要及时讲受污染的表土取出，即可大大减小对土壤功能造成的影响。

（5）评价小结

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对职工加强安全教育；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因此应对安全生产和消防给予足够的重视，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

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以及应急措施，加强对废气设施的管理，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九、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标准
废气	破碎、粉碎 粉尘	颗粒物	采用铁板密闭， 并配置管道、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 减振、墙体隔 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固体 废弃 物	布袋收集器		回用生产制粒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 门负责清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碎 粉尘	颗粒物	采用铁板密闭，并配置管道、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制粒，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不同类物料分开存储，原料库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设置围挡收集装置。仓库旁张贴“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在仓库内放置灭火器、消防沙。 ②经常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及其风机，防止出现故障。 ③生产区域、原材料暂存区域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则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破碎、粉碎 粉尘	0	0	0	1.32t/a	0	1.32t/a	1.32t/a
废水	废水量 （万t/a）	0	0	0	0.0189万t/a	0	0.0189万t/a	0.0189万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 尘	0	0	0	12.06t/a	0	12.06t/a	12.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聚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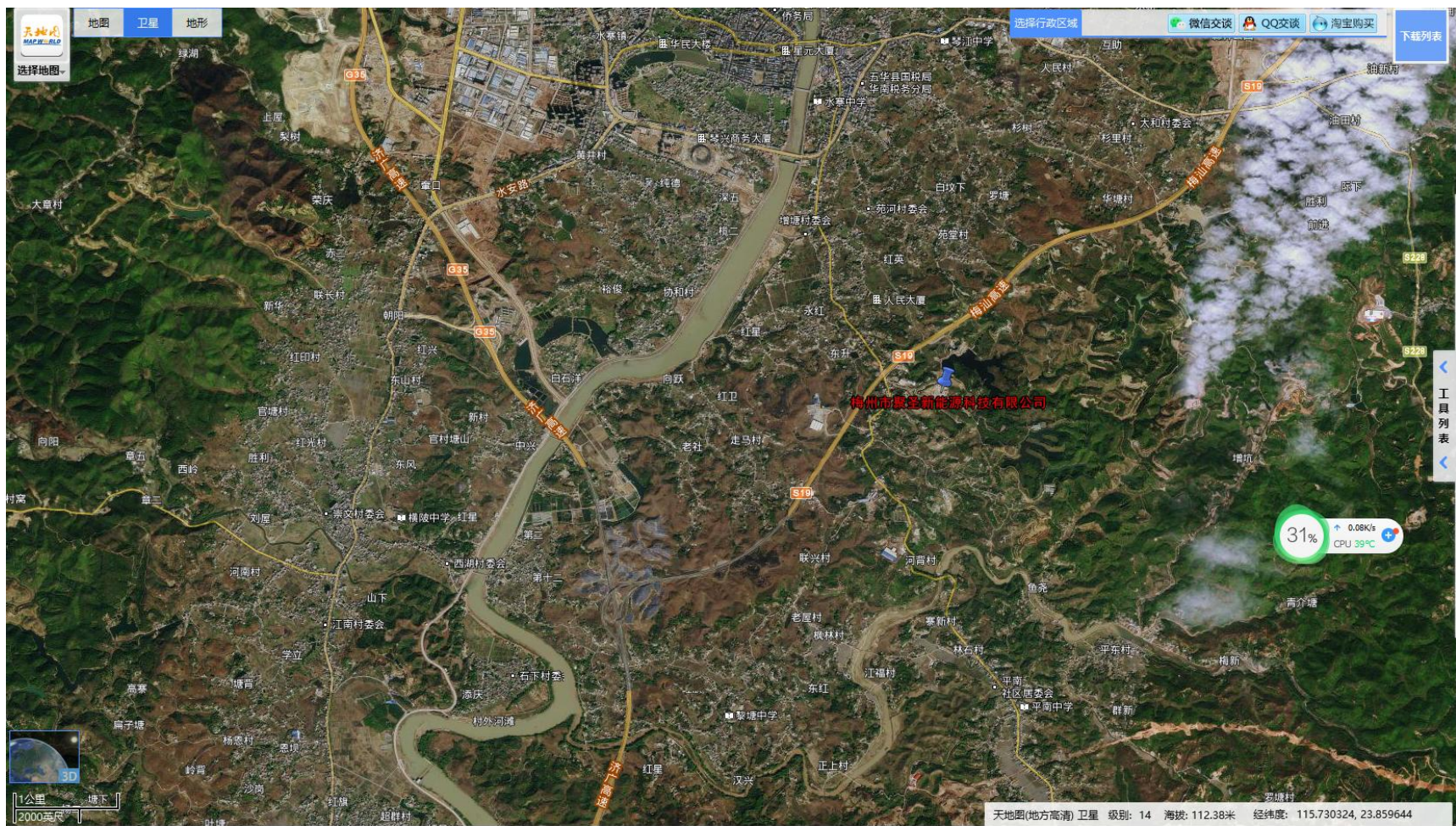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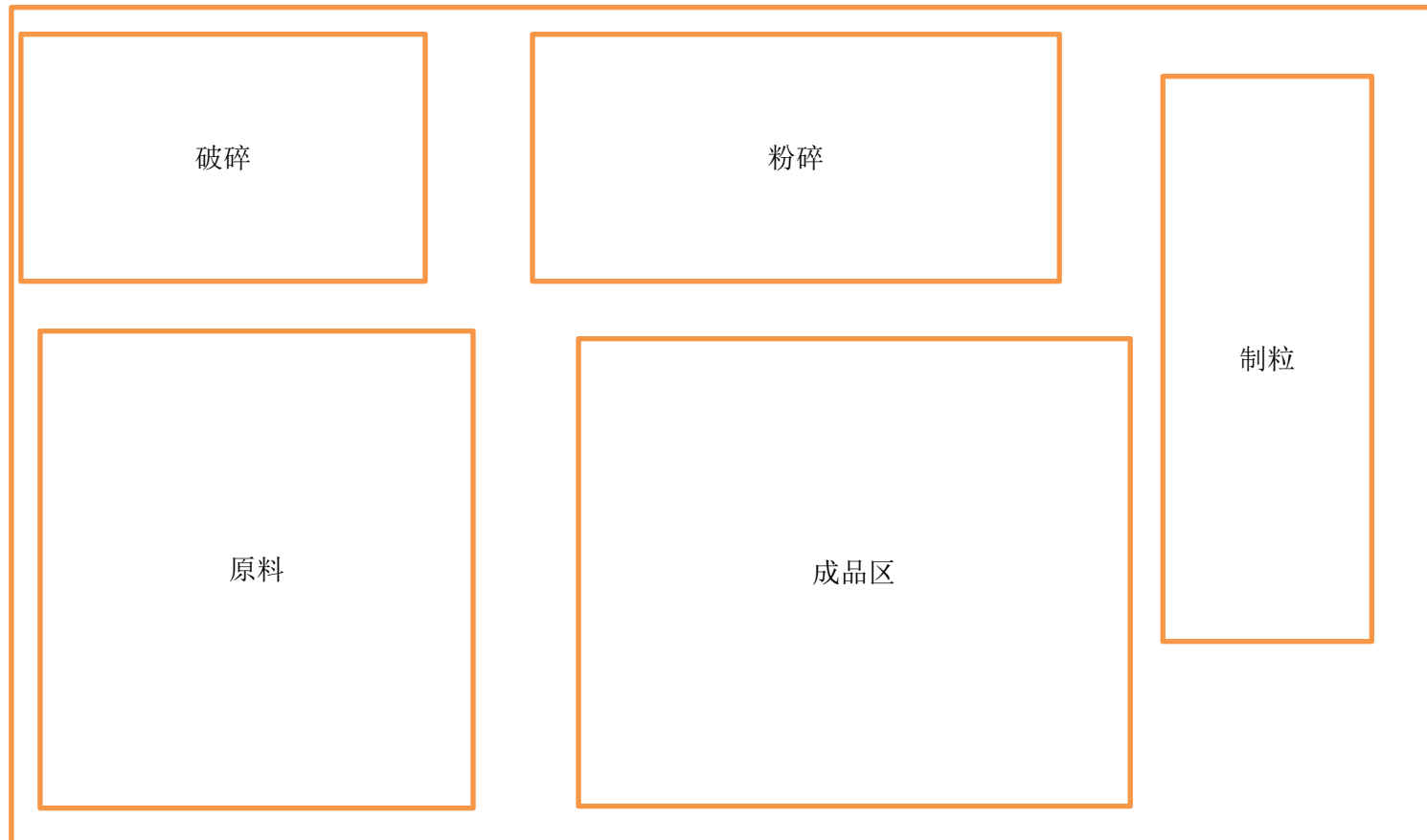
附件5 监测报告

附件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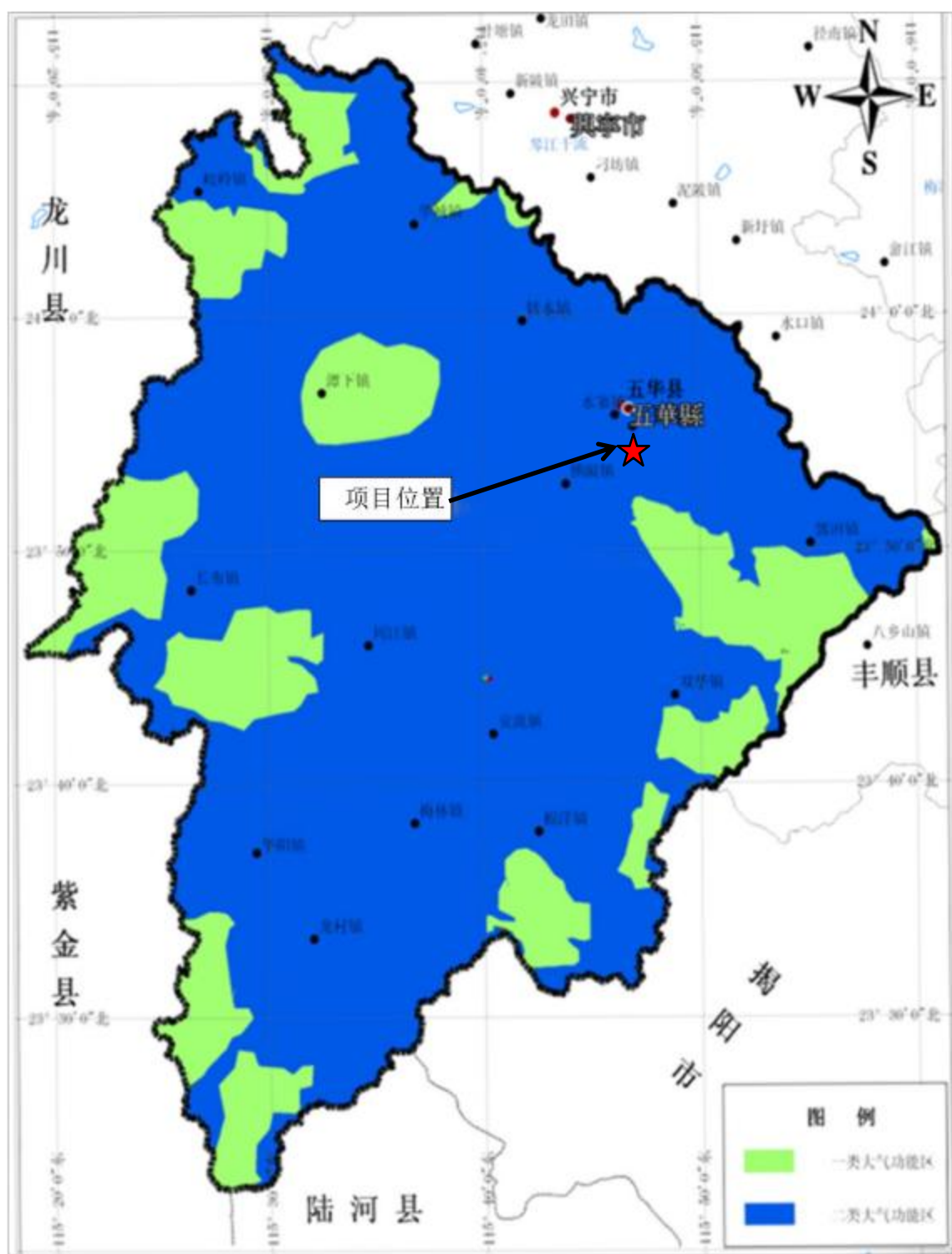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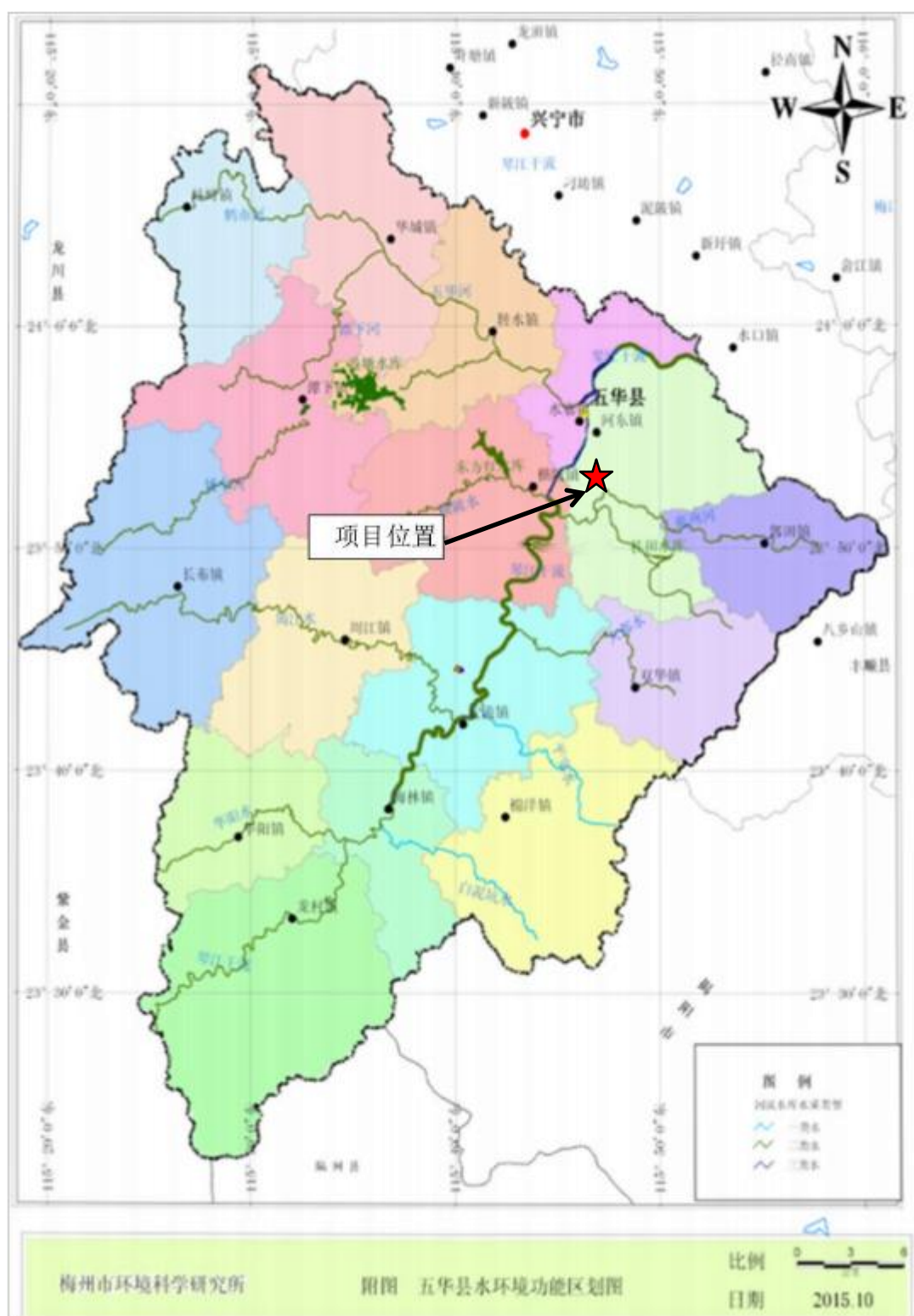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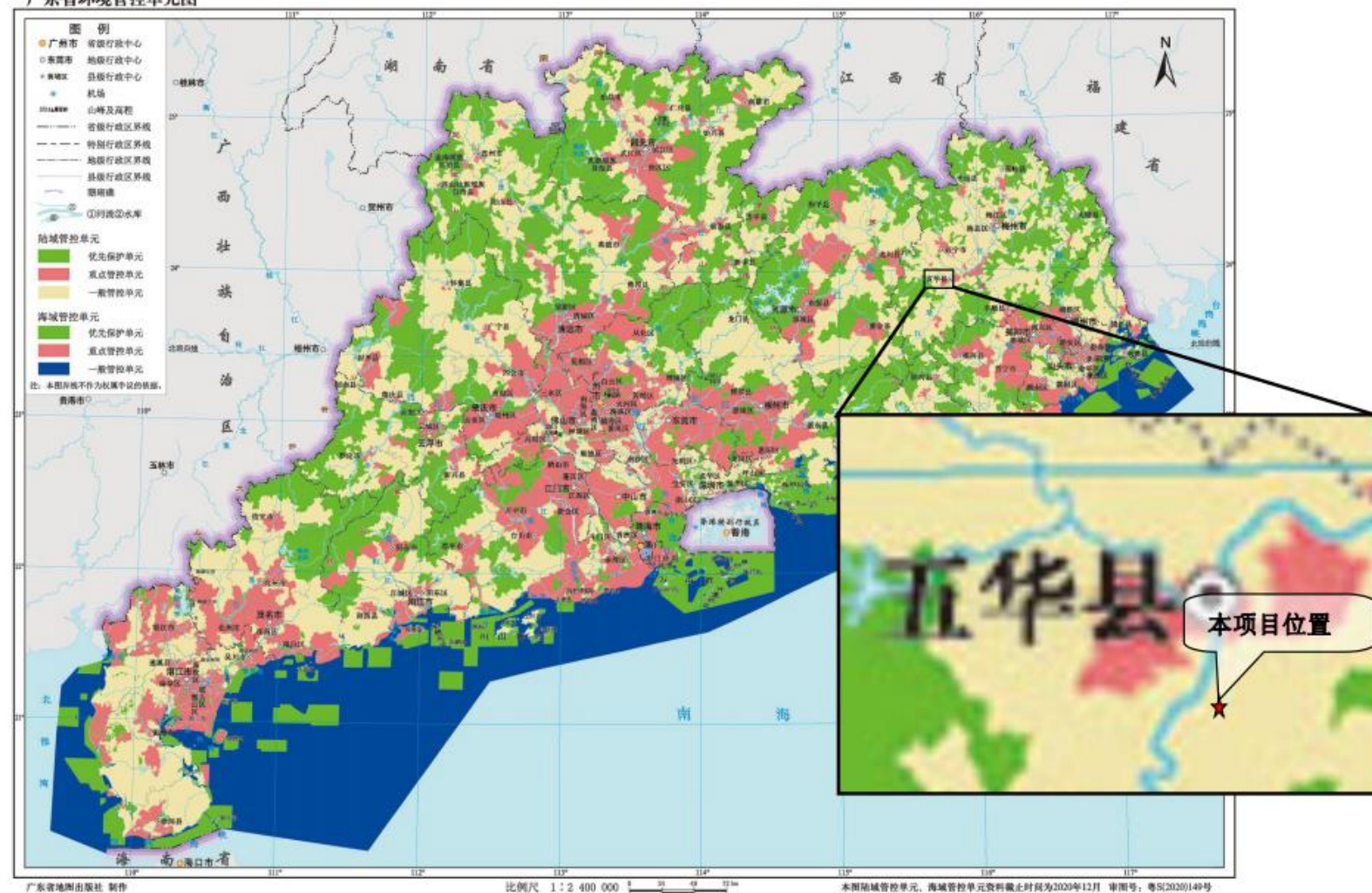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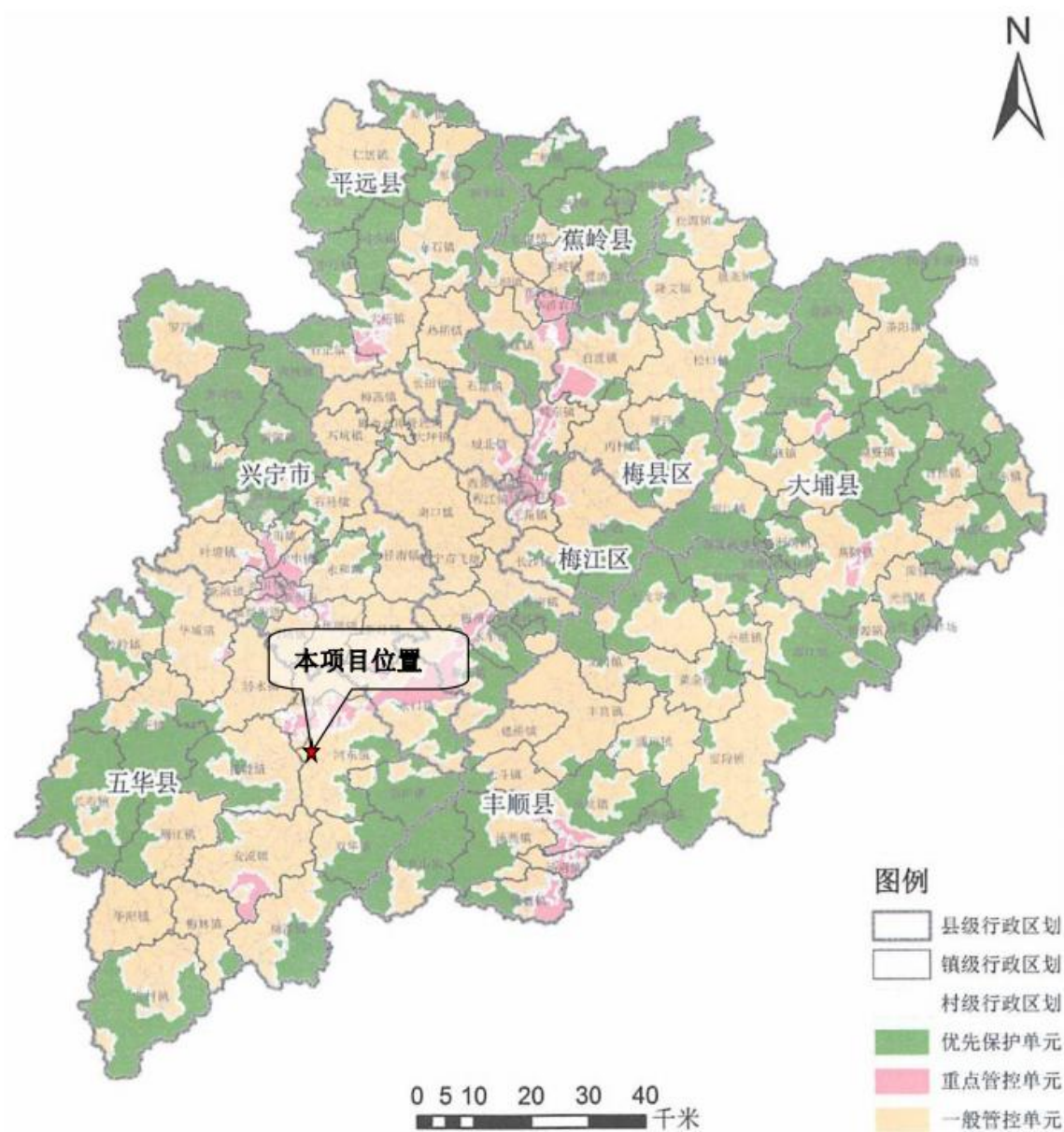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梅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